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局 (「董事局」)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期間」) 之業績 (「業績公佈」) 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34,402	2,305,467
銷售成本		<u>(927,508)</u>	<u>(2,266,098)</u>
毛利		6,894	39,369
其他支出、收益及虧損	4	(59,048)	(52,2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029)	(40,5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135)	(72,136)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140,993)	(18,814)
購股權支出		<u>(21,002)</u>	<u>—</u>
經營虧損		(255,313)	(144,458)
融資成本	6	(35,482)	(57,944)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 確認聯營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	5	(990,6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2,504	2,023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u>(11,985)</u>	<u>(1,26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0,969)	(201,643)
所得稅貸項／(支出)	7	<u>1,061</u>	<u>(2,570)</u>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89,908)	(204,2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u>—</u>	<u>94,451</u>
年度虧損		<u>(1,289,908)</u>	<u>(109,762)</u>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89,908)	(109,496)
非控股權益		<u>—</u>	<u>(266)</u>
		<u>(1,289,908)</u>	<u>(109,762)</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289,908)	(203,9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4,451
		<u>(1,289,908)</u>	<u>(109,496)</u>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25.24)	(4.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1.86
		<u>(25.24)</u>	<u>(2.16)</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25.24)	(4.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1.86
		<u>(25.24)</u>	<u>(2.16)</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u>(1,289,908)</u>	<u>(109,762)</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478	409
出售附屬公司轉出換算調整		-	(55,515)
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 聯營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後轉出換算調整	5	14,341	-
貨幣匯兌差額		(7,017)	(16,683)
未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u>(117)</u>	<u>(3,463)</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扣除稅項		<u>7,685</u>	<u>(75,252)</u>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u>(1,282,223)</u></u>	<u><u>(185,014)</u></u>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82,223)	(184,748)
非控股權益		<u>-</u>	<u>(266)</u>
		<u><u>(1,282,223)</u></u>	<u><u>(185,014)</u></u>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282,223)	(223,9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9,202</u>
		<u><u>(1,282,223)</u></u>	<u><u>(184,74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69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投資		68,617	208,026
合營公司投資		–	49,695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財務資產		–	21,601
會籍債券		90	1,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206
		<u>–</u>	<u>14,206</u>
總非流動資產		68,707	296,870
		<u>–</u>	<u>296,870</u>
流動資產			
存貨		–	86,0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133,937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	9	–	699,46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9	–	402,315
聯營公司欠款		–	129,062
合營公司欠款		–	58
可收回所得稅		–	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	70,251
		<u>–</u>	<u>70,251</u>
總流動資產		33	1,521,758
		<u>–</u>	<u>1,521,758</u>
總資產		68,740	1,818,628
		<u>–</u>	<u>1,818,628</u>
權益			
股本		511,162	510,962
其他儲備		1,165,819	1,004,943
累計虧損		(2,121,883)	(691,187)
		<u>–</u>	<u>(691,1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444,902)	824,718
非控股權益		–	(8,670)
		<u>–</u>	<u>(8,670)</u>
(資產虧絀)／總權益		(444,902)	816,048
		<u>–</u>	<u>816,04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	71,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
		<u>–</u>	<u>4</u>
總非流動負債		–	71,305
		<u>–</u>	<u>71,305</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欠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18,550	–
欠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		4	–
貸款		376,635	593,871
合約負債		–	32,179
欠聯營公司款項		–	516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項	10	–	88,00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8,453	215,109
應付所得稅		–	1,600
總流動負債		513,642	931,275
總負債		513,642	1,002,580
總權益及負債		68,740	1,818,628
淨流動(負債)/資產		(513,609)	590,4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4,902)	887,353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鋼鐵貿易及鋁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八三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呈請人」)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尋求針對本公司之清盤。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盤谷銀行有限公司(「申請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3條按單方面通知基準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本公司(「臨時清盤申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臨時清盤申請進行當事人之間聆訊後，高等法院作出頒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控制及行使本公司就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考慮及／或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撤回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所提交該呈請的傳票及申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取代作為呈請人及修訂該呈請的傳票。

於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場所)、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任何銀行結餘劃撥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建議重組本集團

建議重組

作為重組之部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法院批准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寶威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寶威資源發展」)，以進行重組及延續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寶威資源發展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開始其鋼鐵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包括(i)債務重組(包括債務償還及安排計劃)；(ii)股本重組；(iii)認購新股；及(iv)公開發售。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有能力償債，而臨時清盤人將獲解除。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i. 建議債務重組

建議本公司以債務重組方式結算其責任，其中包括債務償還及計劃。

債務償還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與有擔保債權人協商並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以償還有擔保債務，該協議預期將於該計劃實施前簽立。目前預期計債務償還將涉及（其中包括）(i)償還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相關抵押品估值確定的金額（如適用及可行），該等金額將按相關債務償還協議所載時間及方式償還；及(ii)解除對本集團的所有相關申索及發還相關抵押品。

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之有擔保債權人不得作為計劃債權人參與該計劃。倘任何有擔保債權人最終未透過訂立債務償還協議參與債務償還，則預期(i)本公司結欠相關有擔保債權人之相關債務將被確認為無擔保債務，並應納入及經由該計劃清償及(ii)倘任何有擔保債權人持有集團公司授予的任何抵押品且對本公司有無抵押申索，則相關有擔保債權人有權按照執行等同於計劃的抵押品，以償還其債務，惟以其同意通過計劃償還本公司所收取超出申索總額的數目為限。

計劃安排

於作出計劃債權人提出的申索的最終裁決後，本公司將全面實行計劃及最終結付計劃債權人的一切債務及申索。

預期該計劃將涉及按相同比例分配（按各計劃債權人選擇）現金、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優先股或本公司認為適合償還計劃債權人索償之其他選項或工具，細節有待進一步協商。

ii.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惟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將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iii. 認購

本公司及投資者應協商、擬備並確定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應反映認購事項之架構並包含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應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應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iv. 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按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可得之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無法確定本業績公佈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提供，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準確、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本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i) 會計記錄丟失及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其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的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及控制及行使本公司就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

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確認，自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以來：(i)發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並已嘗試盡量獲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之多份副本；(ii)努力重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與記錄，並於本集團內部或從第三方取得替代或補充資料或確認；及(iii)除本集團擁有29%權益的聯營公司馬鋼（揚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馬鋼（揚州）」）外，臨時清盤人無法取得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或取得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管理層的合作。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之副本的取回及上述賬簿與記錄的重建工作遠未完成，而臨時清盤人預期該等工作不會在可見未來完成。臨時清盤人認為，有關本集團賬簿與記錄的完整性及各項結餘及交易處理方面的文件資料不足。在該等情況下，臨時清盤人無法評估該等事項的影響，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及無法聯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理由及後果，以及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要素的涵義及影響。

鑑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以及臨時清盤人無法與本集團多名主要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繫，彼等於開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前已離開本集團，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獲取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聯繫其管理層，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並無本集團眾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及賬簿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因此，臨時清盤人已確定：(i)除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將被終止確認，且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會計法核算。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臨時清盤人已計入(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ii)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寶威(中國)有限公司(統稱「Burwill Steel」)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根據對Burwill Steel的會計賬簿與記錄檢索及重建的現況作出)。組成Burwill Steel的兩家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兩家實體為空殼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東莞市創盛貿易有限公司(其中一家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馬鋼(揚州)(本集團擁有29%權益的聯營公司)的29%股權。

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包含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屬不切實可行。

(ii)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289,908,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513,609,000元，且本集團有淨負債港幣444,902,000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貸款港幣376,635,000元到期及違約償還。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從聯交所接獲本公司的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a)證明本公司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b)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改正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在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按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以在任何證券已經連續停止買賣18個月的情況下撤銷其上市。本公司將有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期間改正造成本公司不適宜買賣的事宜，否則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採取行動撤銷本公司的上市。此外，就上文段落所述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年終結餘所發現必要的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明顯的懷疑。即使如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是否成立視乎本集團於現有貸款及負債屆滿或到期時，藉著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持續支持提供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的建議重組最終成功完成，將其償還或延續的能力。建議重組完成的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債權人接受本公司債務重組的安排方案，並由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兼且獲得本公司股東以及其他香港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相關批准，以及本公司股份恢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買賣。

(ii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改變其會計政策，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乃以租賃款項餘額現值計量，並以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準則僅於該日期後應用。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於緊隨初步應用日期後確認為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2,620
以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206)
短期租賃的豁免	(71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	11,703
	<hr/> <hr/>
其中包括：	
即期租賃負債	2,835
非即期租賃負債	8,868
	<hr/>
	11,703
	<hr/> <hr/>

相關使用權資產乃以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負債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調整。於初步應用日期，並無重大租賃合約而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下列各類資產的相關已確認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	<u>7,252</u>	<u>11,703</u>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以下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約港幣11,703,000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約港幣11,703,000元

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準則允許的下列實際權宜方法：

- 對一組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採用一個貼現率；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不足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 計算初步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及
- 運用事後理解以決定合約是否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的合約是否包括租賃。相反，就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倚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b) 本集團租賃活動及列賬方式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主要為租賃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定期三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載列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列入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為借款用作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前，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承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定期息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使用權或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來自租賃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款項的淨現值（包括實質上固定款項）減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租賃款項以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不能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為取得類似經濟環境中類似價值資產而須按相似條款及條件支付以借入所需資金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得任何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短期租賃相關款項乃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一項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上文所披露初步應用所引致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影響，乃摘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中期報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概無按附註2所載基準就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當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作出任何聲明。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非強制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概無按附註2所載基準就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可預見將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作出任何聲明。

3.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由兩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鋼鐵貿易；及(ii)鋰業務。礦產資源分部(以前年度報告作為一個獨立分部)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貨	<u>934,402</u>	<u>2,305,467</u>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概無按附註2所載的基準就收入的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虧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55,100)	(68,671)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7	55
— 其他應收款	79	6,556
— 聯營公司欠款	1,170	2,360
未識別付款(附註)	(7,589)	—
其他	<u>2,355</u>	<u>7,419</u>
	<u>(59,048)</u>	<u>(52,281)</u>

附註：

誠如附註2所披露，未識別付款指由於會計記錄缺失用途或性質不能確定的銀行付款。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5. 不再綜合入賬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丟失會計記錄且無法獲取其財務資料及無法聯繫其當地管理層，臨時清盤人認為，並無充足文件令臨時清盤人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對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對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包含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屬不切實可行。因此，本集團已不再綜合入賬其若干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其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不再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日期於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
使用權資產	7,252
聯營公司投資	135,335
合營企業投資	37,71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財務資產	21,484
會籍債券	1,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38
存貨	7,79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78,127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	637,016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365,202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1,10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07,444
聯營公司欠款	3,802
合營企業欠款	58
可收回所得稅	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貸款	(251,085)
合約負債	(10,38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21,88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632)
欠聯營公司款項	(17,555)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項	(15,326)
其它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23,110)
應付所得稅	(406)
	<hr/>
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於不再綜合入賬當日的 負債淨額(包括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102,165)
於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 不再綜合入賬及已終止確認後釋放之換算調整儲備	14,341
	<hr/>
	(87,824)
就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欠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078,517
	<hr/>
不再綜合入賬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已終止 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	990,693
	<hr/> <hr/>

不再綜合入賬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的現金流出淨額(列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乃按以下各項而達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不再綜合入賬當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3,306
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不再綜合入賬當日的銀行透支	(22,622)
	<hr/>
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不再綜合入賬當日的現金流出淨額	40,684
	<hr/> <hr/>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相關賬簿及記錄屬不完備，故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就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不再綜合入賬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的完整性、發生、撇減、分類及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銀行貸款	5,181	11,073
— 融資租賃負債	123	—
— 可換股債券	17,757	30,577
— 應付票據	7,515	9,772
— 其他貸款	4,906	6,522
	<u>35,482</u>	<u>57,944</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7. 所得稅(貸項)/支出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之16.5% (二零一八年：16.5%)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25% (二零一八年：25%)計算。其他海外盈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年度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盈利應課稅		
— 香港稅項	<u>—</u>	<u>374</u>
以前年度調整：		
— 香港稅項	<u>—</u>	<u>1,112</u>
	<u>—</u>	<u>1,48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1,061)</u>	<u>1,084</u>
所得稅(貸項)/支出	<u>(1,061)</u>	<u>2,570</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所得稅支出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港幣千元)	(1,289,908)	(203,9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港幣千元)	—	94,451
	<u>(1,289,908)</u>	<u>(109,49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港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111,129</u>	<u>5,070,73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24)	(4.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6
	<u>(25.24)</u>	<u>(2.16)</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披露每股盈利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存有反攤薄作用。

9. 應收票據、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		
於不再綜合入賬日期的賬面總值(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251	703,697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4,235)	(4,235)
	<u>637,016</u>	<u>699,462</u>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637,016)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淨額(附註(i))	—	699,46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不再綜合入賬日期的賬面總值(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034	423,902
減：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67,832)	(21,587)
	<u>365,202</u>	<u>402,315</u>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365,202)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	402,315
	<u>—</u>	<u>1,101,777</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附註：

-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	284,226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內	-	64,319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內	-	216,132
超過十二個月	-	134,785
	<u>-</u>	<u>699,462</u>
	<u>-</u>	<u>699,462</u>

- (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逾期日期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	
— 未逾期	-	346,005
— 逾期三個月內	-	89,664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	125,894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	137,246
超過十二個月	-	653
	<u>-</u>	<u>699,462</u>
	<u>-</u>	<u>699,462</u>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有眾多客戶，遍佈世界各地。

- (iii)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661,142
歐元	-	38,320
	<u>-</u>	<u>699,462</u>
	<u>-</u>	<u>699,46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約港幣38,655,000元抵押予銀行。

10.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	87,643
超過十二個月	-	357
	<u>-</u>	<u>88,000</u>
	<u>-</u>	<u>88,000</u>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應付賬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70,912
歐元	-	17,088
	<u>-</u>	<u>88,000</u>
	<u>-</u>	<u>88,000</u>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之完整性、存在性、權益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1. 股息

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誠如附註2所披露，因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對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披露股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其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會計記錄丟失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及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終止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的頒令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 貴公司資產及控制及行使 貴公司就 貴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確認，自臨時清盤人委任以來：(i)發現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並已嘗試盡量獲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ii)努力重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與記錄，並於 貴集團內部或從第三方取得替代或補充資料或確認；及(iii)除 貴集團擁有29%的聯營公司馬鋼（揚州）鋼材加工有限公司（「馬鋼（揚州）」）外，臨時清盤人無法取得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或取得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管理層的合作。截至本報告日期，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的取回及上述賬簿與記錄的重建遠未完成，而臨時清盤人預期該等工作不會在可見未來完成。臨時清盤人認為，有關 貴集團賬簿與記錄的完整性及各種結餘及交易處理方面的文件資料不足。在此情況下，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可評估該等事項的影響。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適當證據評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及無法聯繫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理由及後果，以及上述各項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要素的涵義及影響。鑒於上述理由，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有關以下各項：(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否進行非常規或有問題的交易，並且於該財政年度末是否有非常規或有問題的結餘會導致會計賬簿與記錄出現差異並導致違規行為及不當行為；(ii)臨時清盤人是否執行足夠適當程序，以完全識別該等非常規或有問題的交易及結餘，並確保將其適當反映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i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性質及合法性以及為何產生的理由；(iv)有問題的交易及結餘（如有）是否產生任何或然或未記錄負債，包括違反法律法規的處罰及其他財務後果；及(v)是否有任何有問

題的交易及結餘涉及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但尚未被臨時清盤人識別。該等範圍限制亦令吾等不能確定已接獲的管理層陳述是否可靠用作吾等審計測試目的的審核憑證，以及因此用作一般審核憑證。所發現的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元素產生相應重大影響，從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營運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鑑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缺失，以及臨時清盤人無法與 貴集團多名主要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繫，彼等於本報告日期已離開 貴集團，而臨時清盤人亦無法接觸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管理層，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 貴集團並無 貴集團眾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及賬簿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臨時清盤人已確定：(i)除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外，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將被終止確認，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核算。

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臨時清盤人已包含(i)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賬簿與記錄（已參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及(ii)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寶威（中國）有限公司（統稱「Burwill Steel」）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根據對Burwill Steel的會計賬簿與記錄檢索及重建的現況作出）。組成Burwill Steel的兩家實體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兩家實體為空殼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東莞市創盛貿易有限公司（其中一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馬鋼（揚州）（ 貴集團擁有29%的聯營公司）的29%股權。

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包含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業績、現金流量及賬簿結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不實際可行。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終止確認導致不再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虧損約港幣990,693,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即(i)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刊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所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淨負債賬面值港幣275,210,000元；(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有關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港幣173,045,000元（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所列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面值釐定），及(iii)於轉出之前於 貴集團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相關的換算調整後，從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的金額港幣14,341,000元的總額。該虧損金額包括上述非常規或有問題交易（如有）的影響，並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亦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排除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該會計結果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該準則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須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已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倘並無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貴集團本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倘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多項要素將受到重大影響。

同樣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終止確認導致未在綜合損益中確認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應佔的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未在綜合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應佔的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以及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應佔的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資產或負債淨額。該會計結果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規定，該準則規定 貴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已失去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倘並無失去對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貴集團本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其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中的權益進行權益入賬。倘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進行權益入賬，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相關要素將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無法信納貴集團事實上已經失去對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而如已失去，就組成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各實體失去有關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時間。

此外，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所列貴集團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編製。由於未能取得貴集團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完整賬簿與記錄，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讓我們能夠評估並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該等資產、負債、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的賬面值或呈報金額是否有重大失實陳述。鑒於該等情況（於附註2更全面地描述），我們並無任何實際可行的審核程序可進行以量化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可能需要的調整程度，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的虧損的計算及呈列方式（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此外，上述非常規或有問題交易（如有）的影響須予以確認，並反映於貴集團的綜合損益以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的虧損中，而倘虧損並非上述非常規或有問題交易（如有）的影響，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然而，如上述所述，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讓我們能夠評估不完整及缺失的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及無法聯繫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當地管理層所涉及的事項的影響，包括上述非常規或有問題交易（如有）的影響。因此，無法確定未能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進行權益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任何就上述事項可能被認為屬必要的調整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重大影響，並對公平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元素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b) 於馬鋼(揚州)的投資

貴集團於馬鋼(揚州)(貴集團擁有29%的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賬面值約為港幣68,617,000元，而 貴集團所佔馬鋼(揚州)盈利約為港幣3,094,000元及所佔馬鋼(揚州)其他綜合支出約為港幣2,113,000元，分別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完整的馬鋼(揚州)賬簿與記錄，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讓我們信納，馬鋼(揚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用作為採用權益會計法的基準，以釐定 貴集團於年內所佔馬鋼(揚州)的淨資產變動及業績)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及其所佔聯營公司盈利及其他全面收入進行任何調整。任何必要的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以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產生相應重大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規定披露的有關馬鋼(揚州)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c) 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 貴集團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人員的完整賬簿與記錄，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讓我們信納 貴集團是否有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以及因此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的完整性。我們並無可行的替代程序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存在未記錄撥備或未披露或然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因不符合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認為屬必要的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未能取得 貴集團的完整賬簿與記錄，我們未能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鑒於該等情況(於附註2更全面地描述)，我們並無任何實際可行的審核程序可進行以量化或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需要的調整程度或進一步披露。

(d)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

貴集團錄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118,55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4,000元。誠如上文(a)段所說明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已經不能取回及重新建構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與記錄，又或者不能夠得到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聯繫上其當地管理層。由於未能取得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與記錄以及得到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聯繫上其當地管理層，我們未能進行審核程序，包括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取得公司間確認書，在有關情況下，我們並無可替代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明，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為有效、完整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所發現須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於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的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相關交易的金額及描述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成份有後果性的顯著影響，以至顯著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e) 貴公司及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寶威(中國)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基於上文(a)段所述情況導致該等實體賬簿與記錄以及證明文件有欠完整，我們未能進行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就已經納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實體的交易、會計結餘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有關披露內容的有效性、出現、完整、準確、臨界值、估值、分類及列報取得合理保證。所發現須對該等賬目及結餘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後果性的顯著影響。

(f) 貴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報表

計入 貴公司層面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為，於附屬公司投資港幣零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11,106,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4,000元。由於上文(a)段所述範圍限制，我們未能使本身信納， 貴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的該等賬面值是否包含重大錯誤陳述。任何發現有必要作出的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關於 貴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的披露內容有後果性的影響。

(g)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上文(a)段所述，若然 貴集團並未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 貴集團應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若然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貴集團或然負債及承擔應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再者，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影響或涉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實體，以及 貴集團可能代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由於我們未獲提供 貴集團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與記錄，我們未能得到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使我們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 貴集團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完整性。我們並無可替代進行的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是否存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關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重大金額。若發現存在任何關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未披露或然負債及承擔的重大金額，可以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擁有應佔虧損的公平呈報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內容有後果性的顯著影響。

(h)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a)段所說明，若然 貴集團並未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 貴集團應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若然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 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應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再者，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可能影響或涉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實體。由於未能得到完整的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我們未能得到充份適當審核證明，使我們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 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的完整性。我們並無可行的可替代進行程序，使我們信納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期間是否有重要事件或交易發生而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或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若然發現在該中間期間發生關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任何未披露或未調整事項或交易，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成份呈報結餘有後果性的顯著影響，從而顯著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對於該等淨負債及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內容的公平列報。

(i)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誠如上文(a)段所說明，若然 貴集團並未失去對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 貴公司應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若然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應包括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再者，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可能影響或涉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實體。由於我們並未獲提供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的賬簿與記錄，我們並未能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證明，使我們信納是否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以至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我們並無可行的可替代進程序，使我們信納是否存在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若然發現發生或存在關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任何未披露交易或結餘，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以及 貴公司截至當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的公平列報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內容有後果性的顯著影響。

(j) 比較數字

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完成向新港資產有限公司（「新港資產」）（為 貴集團擁有其45%權益之聯營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 Burwill China Portfolio Limited（「BCPL」）。 貴集團於新港資產的投資按會計權益法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由於 貴集團與擁有新港資產55%權益的股東之間的糾紛，我們未能就新港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鑒於前述，並且由於就新港資產財務資料缺乏可行的可替代程序，我們未能使本身信納：(i)如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示， 貴集團於新港資產投資的賬面值約為港幣139,984,000元；及(ii)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示， 貴集團所佔新港資產虧損約為港幣431,000元及新港資產其他綜合收益約港幣409,000元，是否重大失實陳述。結果是，我們未能釐定是否有必須對於該等在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為比較數字的金額作任何調整。對以上數字發現任何必要的調整，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資產淨值、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的年初結餘，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內容。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新港資產為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一， 貴集團並無讓我們取得完整賬冊及記錄及聯繫當地管理層，其詳情於上文(a)段說明。

(k)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289,908,000元，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513,609,000元，而 貴集團淨負債約為港幣444,902,000元；(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合共貸款港幣376,635,000元到期及違約；(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從聯交所接獲 貴公司的復牌指引，要求 貴公司(a)顯示 貴公司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b)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評估 貴公司處境。聯交所要求 貴公司，改正導致 貴公司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在證券得以恢復買賣前，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使聯交所滿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以在任何證券已經連續停止買賣18個月下撤銷其上市。 貴公司將有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期間改正造成 貴公司不適宜買賣的事情，否則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採取行動撤銷 貴公司的上市。

此外，就上文段落所述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年終結餘所發現必要的調整，可能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人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明顯的懷疑。即使如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是否成立視乎 貴集團於現有貸款及負債屆滿或到期時，藉著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持續支持提供營運資金以及 貴集團的建議重組最終成功完成，將其償還或延續的能力。建議重組完成的條件其中包括， 貴公司債權人接受 貴公司債務重組的安排方案，並由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兼且獲得 貴公司股東以及其他香港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相關批准，以及 貴公司股份恢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買賣。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未取得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相關數據及假設的有關合理及可供證明基礎，而此乃我們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所必要者。因為該等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使本身信納，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倘若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因未能就以上事宜達到有利結果而導致的調整。倘有關任何上述事宜之結果轉為不利，持續經營基準未必恰當，而在該情況下，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l) 購股權支出及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貴集團推行一個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購股權支出約港幣21,002,000元及錄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約港幣35,532,000元。誠如上文(a)段所說明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已經不能取回及重新建構賬簿與記錄。由於未能取得完整的賬簿與記錄，在有關情況下我們並無可替代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明，使我們信納，年內產生的購股權支出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變動及結餘為有效、完整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有關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對該等數字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影響，我們亦未能信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付款」所要求關於以股份支付付款的披露規定的披露內容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m) 未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內容

由於未能取得貴集團的完整的賬簿與記錄，臨時清盤人認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所得收益」所載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鑒於該等情況（於附註2中有更詳盡的描述），我們無法確定根據該等會計準則須予披露的該等未披露信息的影響，以及根據其他會計準則須予披露的其他未披露信息的程度及影響。根據這些會計準則和會計準則要求披露的這些未披露信息的影響。我們並無任何實際可行的審核程序可進行以量化或確定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需要的調整程度或進一步披露。

董事、臨時清盤人以及負責管治綜合財務報表的各方的責任

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可得之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無法確定本報告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提供，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準確、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本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有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負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運營，或者惟有如此在現實上沒有其他選擇除外。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無法取得有關本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已保存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我們並未取得，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的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此外，在張聖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曾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及崔書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懸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獲委任，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

鑒於(i)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之前的臨時業務中斷造成本公司IT系統維護不當及(ii)臨時清盤人無法與多名本集團關鍵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取得聯絡，因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之前已離開本集團，故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取本集團完整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因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彼等獲委任前關於本集團的資料，故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不能確定本集團過往業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本業績公告所載資料乃按臨時清盤人基於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可得資料所知而呈列。

業務運營

緊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為(i)鋼鐵貿易及(ii)鋰業務，均屬資本密集性質。暫停買賣後，由於本集團嚴重財困，因此本集團業務運營大幅減少。

清盤程序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盤谷銀行有限公司（「申請人」或「盤谷銀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3條按單方面通知基準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本公司（「臨時清盤申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臨時清盤申請進行當事人之間聆訊後，高等法院作出頒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作出的法院頒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控制及行使本公司就其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考慮及／或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撤回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所提交該呈請的傳票及申請人送達許可（其中包括）取代作為呈請人及修訂該呈請的傳票。於本報告日期，高等法院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讓臨時清盤人有充足時間考慮及在其認為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進行重組。

於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本公司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任何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條件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聯交所首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且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施加四項復牌條件，其詳情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iii) 公佈本公司全部待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且處理任何相關審計意見；及
- (iv) 撤回或撤銷該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有）和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不時修訂上述任何事項及／或施加額外條件。

重組本公司

於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本公司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任何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在卓亞融資有限公司（曾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的協助下，臨時清盤人亦尋求識別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重組本公司資本並重組本公司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與Alpha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Alpha Pioneer」或「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進行重組（「建議重組」），包括(i)債務重組（包括債務償還及計劃安排）；(ii)股本重組；(iii)認購新股；及(iv)公開發售，以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債務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在香港通過計劃安排，利用認購新股及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清償及償還其債務。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具有償債能力，且臨時清盤人將解除職務。

除上述財務重組外，本集團亦已重組並重振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法院批准，本公司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寶威資源發展，以進行重組及延續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寶威資源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起貿易業務，目前在二零二零年取得了豐碩的財務業績。有關寶威資源發展的表現及寶威資源發展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業績公佈「前景」一段。

財務表現

本集團分別於報告期間錄得收入港幣9.3440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3.0547億元）及毛利港幣689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937萬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失去對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已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不再綜合入賬的一次性虧損港幣9.9069億元，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港幣12.8991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421億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6,874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1863億元)，總負債約為港幣5.1364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0258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為港幣4.4490億元(二零一八年：淨資產港幣8.1605億元)。

假設(i)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及(ii)本公司已透過計劃安排以現金結清其全部債務，本公司總資產將為港幣1.4257億元，總負債為零及淨資產為港幣1.4257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3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025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3.7664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6517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量)為5.48(二零一八年：0.37)。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3,548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794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局可得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僱員。

抵押集團資產

由於本集團若干會計及其他記錄的丟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資產質押的詳情乃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二零一八年：港幣2.2176億元)。然而，保留集團的資產質押已獲確定並已於適當時候計入該等財務報表。

資本承擔

根據臨時清盤人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並無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資料可提供。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根據臨時清盤人所得賬冊及紀錄，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間概無建議股息。

或然負債及訴訟

根據臨時清盤人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向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出的若干銀行借貸提供企業擔保。此外，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基於可用的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以下法律訴訟：

有關寶威商業的香港法律訴訟

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威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寶威商業」）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向被告 Charm Best Investments Inc. 及葉國堅先生發出傳訊令狀（「HCA 2895/2016」）。

臨時清盤人獲告知，於本報告日期，HCA 2895/2016 的開庭日期尚未確定。此案並無進一步更新。

有關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及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訴訟

本公司收到已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煙台中級人民法院登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起訴書（「起訴書」），起訴書指一名個人（「原告」）指稱其為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 50% 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該指稱」），而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僅作為原告之代名人代其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 50% 股權（「萊陽泰鑫 50% 股權」）。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為起訴書內之被告。期間，中國山東省煙台中級人民法院基於該指稱已據此對由青島泰鑫礦業有限公司所持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 35% 股權查封（「該查封」）。被查封之股權在該查封期內被禁止轉讓或質押，然而，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不會受該查封所影響。該指稱審判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舉行，判決原告敗訴，於二零一七年初收到判決指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不需承擔任何責任，而原告指稱擁有萊陽泰鑫 50% 股權不成立。原告對判決展開上訴，上訴審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舉行，判決指原告擁有萊陽泰鑫礦業有限公司 0.67% 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棗莊東亞實業有限公司出售 Smart Task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臨時清盤人獲告知，該訴訟所有事項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均保持不變，於出售後並無進一步資料可提供。

(a)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至今，基於可用的有限資料，彼等注意到以下三項法律訴訟：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公司以公司擔保人身份涉及一項新加坡訴訟，內容有關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向不再綜合入賬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寶威鋰業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償還貸款融資。隨後獲告知，該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或前後將以針對本公司及寶威鋰業有限公司作出的簡易判決結案。然而，臨時清盤人並無有關判決的進一步詳情。
- (ii) 於二零二零年稍後時間，臨時清盤人得知有關本集團持有的合資企業權益的法律訴訟詳情。

根據可用資料，似乎早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宜春銀鋰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宜春」）、寶威（中國）有限公司及江西寶江鋰業有限公司據稱已訂立股份質押及擔保協議，據此寶威（中國）有限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馬鋼（揚州）的股份獲抵押予宜春。臨時清盤人亦知悉，於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盤谷銀行有限公司（「盤谷銀行」）訂立一項股份抵押協議，據此Burwill Ste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寶威（中國）有限公司股份獲抵押予盤谷銀行。宜春隨後開始在中國進行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對馬鋼（揚州）的股份抵押。

由於馬鋼（揚州）持有本公司大量資產價值，故臨時清盤人已與一名中國律師接觸，以參與法律訴訟。有關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一名前僱員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urwill Properties Limited（「Burwill Properties」）提出的申索進行清盤聆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取得的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高等法院已宣佈命令：(i)對Burwill Properties進行清盤；及(ii)禰氏律師行的禰浩賢(Huen Ho Yin)及禰婉芬(Huen Yuen Fun)獲委任為Burwill Properties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以及現有資料所限，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無法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是否有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及收購

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局可得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除聯營公司投資港幣6,862萬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不再綜合入賬集團公司擁有的質押物業外，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前景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致力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營運。在臨時清盤人的管理下，以及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獲投資者提供營運資金資助的支持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透過二零二零年四月成立寶威資源發展恢復其貿易業務，以繼續經營本集團過往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經營的鋼鐵貿易業務。寶威資源發展已在澳洲及中國開展鋼鐵貿易業務。本集團債權人及投資者對臨時清盤人恢復經營本集團鋼鐵貿易業務的舉措表示明確支持，並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財務上取得重大成功。本集團預期將藉著其鋼鐵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理前景產生收益。有關透過寶威資源發展開展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寶威資源發展的業務」一段。

二零二零年很有可能是本集團近幾年以來首個錄得盈利的年度。考慮到財務出現好轉的情況是在本集團一直面臨財務困境及處於COVID-19疫情一波又一波期間實現，臨時清盤人認為，當本集團債務水平回復正常水平後，本集團的永續性將能夠清晰地顯現出來，且相信本集團鋼鐵貿易業務振興能夠為本集團的重組計劃奠下穩固基礎。預期今後本集團的鋼鐵貿易業務能夠擴展至歐洲及亞洲更廣泛地區，包括東南亞。擴展計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完成現有重組計劃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自復牌以來呈現出穩定的態勢，因此，本公司已經能夠與投資者進行磋商並訂立重組協議（重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據此，投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大量資金，以與本公司現有債權人達成和解並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運營。

自訂立重組協議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與投資者緊密合作。在其債權人及Alpha Pioneer的支持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穩步恢復。本公司的建議重組若成功執行，將實現以下各項：

- 本集團繼續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規定的業務經營；
- 透過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

- 透過投資者認股及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本公司的新股；
- 透過於香港及百慕達的安排計劃，解除及和解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負債；及
-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促成股份恢復買賣的建議重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後，全球已實施連串防控措施。該等措施被認為可有效遏止爆發情況，惟封城行動同時重大干擾客貨運輸、供應鏈及整體經濟狀況，因而影響全球鋼鐵產品整體需求。

雖然本集團已在嚴峻情況下成功恢復其鋼鐵貿易業務，惟其已從營銷限制以至交付產品予本集團客戶受干擾等多方面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COVID-19的負面影響一直維持至二零二一年初，且預料會在疫苗可供使用前持續。截至本報告日期，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經營前景的病毒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正密切注意因COVID-19爆發導致業務及經濟活動的演變發展及干擾情況，並評估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的活躍程度，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就該病毒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切實可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控制及擁有本公司資產以及賬冊及記錄。由於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根據其所知及現有之有限資料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懸空。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說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是否已舉行有關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張聖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曾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及崔書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零。於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委任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張聖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曾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及崔書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懸空。於本報告日期，委任黃勝藍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有關規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懸空。根據臨時清盤人取得的資料，在張聖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曾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崔書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薛海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辭任及陳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懸空。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臨時清盤人取得的資料，在張聖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曾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崔書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及薛海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懸空。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局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根據臨時清盤人取得的資料，在郭偉霖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薛海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辭任、岑啟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及陳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風險委員會懸空。根據臨時清盤人取得的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董事局是否於報告期間已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發行人必須其年報中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應發行人之選擇刊發獨立報告。然而，由於臨時清盤人有關報告期間之可得資料有限，本公司未能於其年報中呈列所規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刊發獨立報告。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出席率

由於臨時清盤人所得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報告期間所召開的董事局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次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報告期間及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陳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出現空缺。

審核委員會

張聖典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董事局職務，並自彼等各自辭任日期起終止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空缺。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上述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作出披露。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煒強先生（主席）及陳啟能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指引，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局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重大的財務報告判斷、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程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核數程序、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僱員可使用的保密安排，以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臨時清盤人所得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報告期間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或是否出現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不合規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urwill.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查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局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煒強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